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
傳真：07-2419176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聖 110 偵緝 793 字第 721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79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（110 年檢管字第 2434 號）。（副本送贓物
庫）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0 年度檢管字第 2434 號）應受發還人不
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 住 居 所	備註
黑色背包	個		1		
手錶	支		1		
以下空白				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
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
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盧葆清 決行

